项目名称：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支撑服务

标书编号：JSZC-320582-RFZB-G2026-0001

采购单位名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合同备案

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RFZB-G2026-0001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卖方）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支撑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支撑服务	4500000.00	1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900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规定任务完成后根据《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办法》支付剩余款项。

6.3 乙方收款账户：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9558830200999012339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__转账__（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处理。

（2）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3）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4）合同履行期内，当出现相关法律修正或上级行政部门出台相关政策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甲方有权调整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开展工作。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3）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各类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工作，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偿。

（5）乙方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乙方违反本项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工作人员，并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

（7）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以及保障管理员的休息权利等。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作业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者赔偿。若乙方管理员因暴力抵抗、意外事件、自身行为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将服务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号、学历、技术职称、简历和照片等资料，以及乙方联络人联络方式提供给甲方。

十、服务质量

10.1 乙方提供的会计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 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索赔要求最高价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其他社会保障等规定）， 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保密条款

13.1 双方对合同订立或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2 乙方在工作中接触的相关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透露。

13.3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15.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6.2 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张家港市暨阳东路 25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乙方：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络达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 A 座 1610 室

经办人：殷涛霞

联系电话：0512-68136997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